

EHS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文件

编码: Q/JW-EO-03-18

生效日期: 2022.01.0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页次: 第 1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3

	起草人	审核人	批准人
部门/职位	EHS 部	EHS 部	EHS 总监
姓名	王硕	刘呈堂	刘福堂
签名	王硕	刘呈堂	刘福堂
日期	2021.12.24	2021.12.24	2021.12.27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其在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的制度化,规范化,防止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伤害,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处置及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1 主席令第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3.3 GB 3433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3.4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3.5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3.6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3.7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3.8 环办[2015]99 号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 3.9 环发[2001]199 号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4 术语解释

4.1 固体废物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京卫药业 <small>JEWIN PHARMA</small>	EHS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文件	编码: Q/JW-EO-03-18 生效日期: 2022.01.0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页次: 第 2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3

4.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3 危险废物贮存

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5 职责

5.1 EHS 部

5.1.1 公司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识别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制定、申报。

5.1.2 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5.1.3 负责制定公司危险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5.1.4 负责制定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相关职责。

5.1.5 负责指导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标识及管理等工作。

5.2 采购部

5.2.1 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审查、合同签订及核算办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5.2.2 根据 EHS 部危废转移申请，及时联系厂家及车辆进行转移。

5.3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

5.3.1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危险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转移、贮存及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5.3.2 负责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的收集及收集场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3.3 负责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见附件 B）或“罐区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环节记录表”（见附件 C），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情况。

5.3.4 负责定期向 EHS 部交接危险废物，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见附表 A）。

5.3.5 负责定期对危险废物收集区域进行检查，严禁将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混合收集。



EHS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文件

编码: Q/JW-EO-03-18

生效日期: 2022.01.0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页次: 第 3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3

6 通用要求

6.1 危险废物识别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及经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危险废物进行识别。

6.2 危险废物的收集

6.2.1 加强对各类废物的鉴别，严格区别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将其进行分类收集和管理。

6.2.2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应完好、无破损，必须正确粘贴危险废物标识。

6.2.3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应详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日期、重量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信息。

6.2.4 严禁将包装不完整，无标识、未经识别及未进行预处理和无害化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交接。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

6.3.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包装袋）混装、合并存放。

6.3.2 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痕并进行硬化，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收集槽、吸液棉和收集井等）、气体导出口、安全照明设施及气体净化装置，并对其完好性进行定期检查。

6.3.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袋）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外包装醒目位置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6.3.4 各部门应设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区域）进行管理，并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立即进行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6.3.5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6.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区域）应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管理台账，并应配足配齐环境应急物资及配备喷淋、洗眼器等应急防护设施。

6.4 危险废物的交接

件

	EHS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文件	编码: Q/JW-EO-03-18
		生效日期: 2022.01.0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页次: 第 4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3

- 6.4.1 交接前应对交接危废进行辨识，并核查危废产生台账、危废种类等各类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吻合、是否未进行预处理和无害化处置，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 6.4.2 危险废物交接时，交接人员应规范穿戴防护用品，对于危险品要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
- 6.4.3 对于有毒气体和易挥发的液体的转运，交接人员要戴好防毒口罩，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 6.4.4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散落地面时，要及时清洁、收集，清洁物品作危废管理，禁止排入环境。
- 6.4.5 在转运过程中禁止饮食、吸烟，并且必须保持通风。转运完成后，应及时清洁，必要时要淋浴。在现场有头晕、头痛等现象要及时撤离现场并按急救知识进行急救，严重者要送往医院救治。
- 6.4.6 带有自燃性的或是高活性的物质，危废产生部门未进行预处理及无害化处置的严禁交接。

7 专项要求

7.1 废活性炭、废钯炭储存要求

产废部门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钯炭应用水浸泡密封，分类、分区经固化处理后专柜储存，各部门产生后应及时交接，严禁贮存。

7.2 镁屑应经失活处理及固化处理后专柜隔离存放。

7.3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应进行有效收集、交接；样品、废药品等应将药剂清除后交接，并与液体类危险废物隔离存放。

7.4 废弃钢制气瓶应完全泄压置换合格后贮存。

7.5 易燃固体，在转运过程中除按易燃液体的要求之外，严禁与氧化剂，酸类液体一起转运。

8 危险废物突发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因危险废物所致环境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应严格执行《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9 检查与考核

9.1 危废产生部门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无台账，现场收集和贮存无标识的，扣 50 元/次。



EHS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文件

编码: Q/JW-EO-03-18

生效日期: 2022.01.0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页次: 第 5 页 共 5 页

版本/修订: A/3

9.2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处置的, 扣 100 元/次。

9.3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记录重量有误(误差大于±5%) 的, 扣 100 元/次、桶(袋)

9.4 因管理不当, 操作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 按情节扣 500 元/次, 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 按公司 Q/JW-EO-02-27《事故事件控制程序》处理。

10 相关文件和记录

10.1 本过程涉及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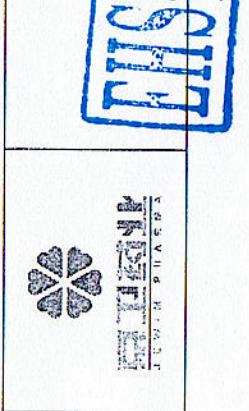
- a) Q/JW-EO-02-01 文件控制程序
- b) Q/JW-EO-02-02 记录控制程序
- c) Q/JW-EO-02-27 事故事件控制程序

10.2 本过程产生的记录

- a) 附表 A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 b) 附表 B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 c) 附表 C 罐区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环节记录表

11 变更历史

版本/ 修订号	修改项目	执行日期
A/0	初版。	2017.06.01
A/1	更改储存、处置职责部门。	2019.05.07
A/2	1.对危废收集、贮存、交接中部分要求进行修改; 2.对第 7 部分“专项要求”进行修订。	2020.04.20
A/3	1、新增“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记录、“罐区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环节记录表”记录; 2、增加产废部门重量核实有误的奖惩。	2022.01.01



EO/RD-194 A/3
页次：1/1
202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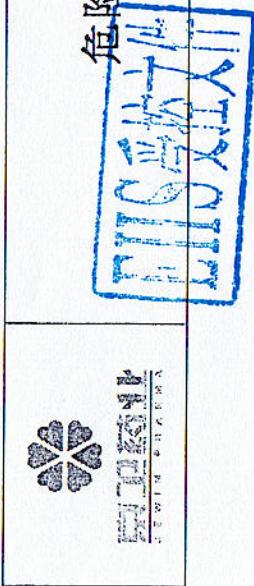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附表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废物代码及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EO/RD-232 A/3

页次：1/1 2022.01.01

页次：1/1 2022.01.01

附录 B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产生部门:

产生情况

废物代码及名称：

编 号： EO/RD-232 A/3

注：1、记录为同一页时，“转移情况”列可在同次转移时汇总填写一次。

2、保存期限：5年。



京卫药业
JEWIN PHARMA

EHS文件
件

罐区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环节记录表

EO/RD-233 A/3

页次：1/1 2022.01.01

A/3

附表 C
罐区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环节记录表
A/3
编号：EO/RD-233

记录表编号：

废物代码及名称：

产生情况				出库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来源	重量(kg)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 (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重量(kg)	容器个数	危废处置公司	危废联单号码	EHS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输位经办人 (签字)

注：1、记录为同一页时，“出库情况”列可在同次委托转移处置时汇总填写一次；

2、保存期限：5年。